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5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另有其他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议案无异议，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